

证券代码：600677

证券简称：航天通信

编号：临 2015-023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裁定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（2015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59 号）（有关本次仲裁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编号为临 2014-010《涉及仲裁事项公告》）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本公司；

第一被申请人：包头市津粤煤炭有限公司；

第二被申请人：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。

二、仲裁庭裁决情况

裁决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垫付的煤炭资金人民币 120,564,816.23 元，并同时向申请人支付资金收益人民币 20,219,790.73 元，共计人民币 140,784,606.96 元；
2.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垫付资金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裁决之日止按照 6.15%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；
3.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30 万元；
4. 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1,280,330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10%，即人民币 128,033 元；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 90%，即人民币 1,152,297 元。由于上述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全部预缴，故第一被申请人应将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 1,152,297 元直接支付给申请人；
5. 以上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支付完毕；
6. 以上第 1 项和第 2 项应由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的款项，第二被申请

人应就未付相应款项差额部分向申请人偿付。

7.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